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以传真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共收回有效票数 9 票，即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会议的通知、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总部未从事生产经营，控股子公司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保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改善资本结构，筹措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以促进公司半导体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在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一年内。。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的公告》详细情况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临 2008—096 号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二、关于变更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议案

《关于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变更的通知》详细情况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临 2008—098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1月13日